

北新文選

分類



北新文選

芷特

上海北新書局刊

說文解字

(以尊經閣刻段玉裁注本爲據)

許慎

敘曰：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易八卦，以垂憲象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繇，飾僞萌生。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，百工以义，萬品以察，蓋取諸夬。一夬揚於王庭，一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，君子所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也。

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字者，言孳乳而寔多也。箸於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。以迄五帝三皇之世，改易殊體；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周禮：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：一曰『指事』；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二二是也。二曰『象形』；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。三曰『形

聲；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四曰『會意』；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造信是也。五曰『轉注』；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六曰『假借』；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及宣王大史籀，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至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春秋傳，皆以古文。厥意可得而說。

其後諸侯力政，不統於王，惡禮樂之害己，而皆去其典籍。分爲七國，田疇異畝，車涂異軌，律令異法，衣冠異制，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。斯作倉頡篇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，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，所謂『小篆』者也。是時秦燒滅經書，滌除舊典，大發吏卒，興戍役，官獄職務繁，初有『隸書』，以趣約易，而古文由此絕矣。自爾秦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漢興，有艸書。尉律：『學僮十七已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

記一能記
禮儀經

字一父

字一父
字一父

史。又以八體試之，郡移太史并課，最者以爲尙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今雖有尉律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！孝宣皇帝時，召通倉頡讀者，張敞從受之。涼州刺史杜業，沛人爰禮，講學大夫秦近，亦能言之。孝平皇帝時，徵禮等百餘人，令說文字未央廷中，以禮爲小學元士。黃門侍郎揚雄，采以作訓纂篇，凡倉頡已下十四篇，凡五千三百四十字。羣書所載，略存之矣。及亡新居攝，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，自以爲應制作，頗改定古文。時有六書：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；二曰奇字，卽古文而異者也；三曰篆書，卽小篆，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。四曰左書，卽秦隸書。五曰繆篆，所以摹印也。六曰鳥蟲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

壁中書者，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、尙書、春秋、論語、孝經，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，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，其銘卽前代之古文，皆自相似，雖叵復見遠流，其詳可得略說也。而世人大共非訾，以爲好奇者也，故詭更正文，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，變亂常行，以耀於世。諸生競逐，說字解經誼，稱

說

文解字

(NO.156)

三

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，云：「父子相傳，何得改易！」乃猥曰：「馬頭人爲長」；人持十爲斗；虫者屈中也。」廷尉說律，至以字斷法：「苛人受錢」，

「苛之字止句也。」若此者甚衆，皆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俗儒鄙夫，翫其所習，蔽所希聞，不見通學，未嘗覩字例之條，怪書執而善野言，以其所知爲祕妙，究洞聖人之微指。又見倉頡篇中：「幼子承詔」，「因曰古帝之所作也，其辭有神仙之術焉。其迷誤不諭，豈不悖哉！」

書曰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一言必遵修舊文，而不穿鑿。」孔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，今亡矣夫。」蓋非其不知而不問，人用己私，是非無正，巧說衰辭，使天下學者疑。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。故曰：「本立而道生」，「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」。今敍篆文，合以古籀，博采通人，至於小大，信而有證，稽譌其說。將以理羣類，解謬誤，曉學者，達神怡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也。萬物咸覩，靡不兼載，厥誼不昭，爰明以諭。其稱易孟氏、書孔氏、詩毛氏、禮周官、春秋左氏、論語、經孝，

皆古文也。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
(註)

(一) 說文解字 中國文字始於何時？不能詳知。自來傳說，皆以八卦爲文字原始之遺迹，近世歐西之言東方文化者，亦主此說。其確否當待多方之論證。惟中國文字其必有因依，且初文。周時形體必不劃一，在理論上決當成立。自此以後，字形凡經三變而至小篆，倉頡整齊初文一變也，又加以整飾爲大篆，二變也。至李斯以秦政之力同一文字爲小篆，三變也。三變而字形定，後世之隸上真草，又皆以小篆爲据。

倉頡整齊文字，有否專書，傳世無說。大篆十五篇，遂爲字書之鼻祖矣。惟大篆一書，戰國以前未見稱述。是否可信爲宣王時書，尙是疑問！後此之李斯趙高胡毋敬以至相如李長揚雄文作，後世皆不竟傳，故今世所傳古代字書之最早者，當數許氏此書矣。其書凡十四卷，以初諸或準初文爲部首。凡五百四十部，總九千三百五十三文。不僅爲研究字學之要籍，實可据以推知上古之文字，爲古代文化史之最要材料，不當僅以已往經生家之視爲經學附庸者視之也！此文爲許氏總述文字之淵源、組織、流變及作此書之方案等事之作。可視爲「文字史」讀，

亦可視為許書入門之工具讀。

(二) 許慎 後漢書本傳曰：「許慎字叔重。汝南召陵人也。性淳篤。少博學經籍。馬融常推敬之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『五經無雙許叔重。』爲郡功曹，舉孝廉。再遷除浚長。卒于家。初慎以五經傳說，臧否不同。於是撰爲五經異義，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。皆傳於世。」

(三) 蓋取諸夬二句 此節取易卦繫詞也。五經文字叙：「夬，決也。」王庭孚號，決之大者決以書契！

(四) 居德則忌 桂馥說文義證曰：「則忌當爲明忌。王弼易作「明忌」。故說云：「居德以明禁。」王筠說文句讀：曰「筠案居猶奇貨可居之居。文言：『寬以居之，』文字可以居德者，多識前言往行。以畜其德也。可以明忌者，令行禁止之意。……居德所以修己，明禁所以新民。」

(五) 依類象形四句 獨體謂之文，合體謂之字。

(六) 指事者四句 段玉裁：曰「有在一之上者，有在一之下者。視之而可識爲上下，察之而見上下之意。」

(七) 三曰形聲四句 段玉裁曰：「名卽古曰名，今曰字之名。譬者諭也。諭者告也。」以事爲名」謂半義也。「取譬相成」謂半聲也。江河之字，以水爲名，譬其聲如工可。因取工可以成其名。」

(八) 四曰會意四句 會合也。合二體之意也。一體不足以見其義，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。比合人言之誼，可以見必是信字，比合止戈之誼，可以見必是武字。

(九) 五曰轉注句 案轉注之義，自來說者最多。而其論點，皆從「建類一首」句生出。歸納之約有三派：(一) 以建類一首之類爲形者，如以水爲類；則凡從水之字，皆爲「同意相受」。推其極言，則說文五百四十部，不過一轉注之類首。(二) 以建類之類爲義者。如爾雅，初

載首聲肇祖元胎諸字，皆訓始也。則始字卽是類首。推其極則凡義同之字，皆是轉注矣。

(三) 以建類之類爲聲類。建此聲類爲首，凡與聲類相同之字，其意又同爲相受者，是曰轉注。老考同在一韻，其義互相容受，其音不變，其他有壽義之字亦多同一部，是爲轉注。

是三說者，以後說最爲通密。可參章炳麟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一文。

(十)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 按史籀稱史篇。蓋言其字則曰「籀文」，舉其書則曰史篇

也。惟此書是否宣王時物，以與殷虛書契及小篆相較，則近小篆而遠殷周古文，故海寧王靜安先生以爲春秋戰國間秦人文字而不行於東方諸國者，其論甚偉。又「史籀」是否人名，先生亦曾論及。故許君此言，是否可信，尙待斟酌。可參王先生史籀篇疏證序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諸文。

(十一)「其後諸侯力政」至「文字異形」 按此節參王先生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。

(十二)秦書八體 按此言八體，猶詩序言詩有六義，合詩之體用言者相同。此則大篆小篆蟲書隸書四者爲字體。刻符摹印署書文書爲字之用。自來說解皆誤，詳王先生西吳徐氏印譜序一文。

(十三)尉律 漢廷尉所守之律也。

(十四)太史并課 謂合各郡試取之士，再試於太史令也。

(十五)十四篇五千三百四十字 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十五。

(十六)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按小篆作者爲李斯趙高諸人，上文已言之。此處不得再言程邈作。考蔡邕聖皇篇云：「程邈刪古立隸文。」衛恆四體書勢所言亦詞同，是程邈所作是隸

書非篆書也。則此十三字。當在「四曰左書卽秦隸書」句下。

(十七)禮記 按禮記二字分讀。禮卽今之儀禮。記者，禮記也。儀禮卽藝文志禮古經。記者卽經典釋文，劉向別錄之古文記二百十四篇是也。詳桂馥說文義證，王筠說文句讀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諸書。

(十八)馬頭人爲長，其說不可考。馬頭人者，馬上加人歟？以馬爲頭而下從以人歟？亦不可解。今玉篇有古文長字，作𠂔。似與後說相近！

(十九)人持千爲斗 漢光和斛銘斗字作𠂔𠂔二形。與此說相近！

(二十)苛人受錢 此廷尉引律文也。

(廿一)苛之字上句也 此廷尉以文斷法。

(廿二)幼子承詔 倉頡篇中語。

(廿三)書曰云云 虞書皋陶謨文。

(廿四)孔子曰云云 論語衛靈公篇文。

(廿五)故曰云云二句 上句論語學而篇文。下句易繫辭傳文。

造字緣起說

（據浙江圖書館章氏叢書本）

章炳麟

荀子解蔽篇曰：「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一也。好稼者衆矣，而后稷獨傳者一也。好樂者衆矣，而夔獨傳者一也。好義者衆矣，而舜獨傳者一也。」依此是倉頡以前，已先有造書者，亦猶后稷以前，神農已務稼穡，后夔以前，令倫已作律呂也。夫人具四肢，官骸常動。持莖畫地，便已縱橫成象，用爲符號，百姓與能，自不待倉頡也。呂覽云：「未有蚩尤以前，民固剝林木以戰矣。」因知未有倉頡以前，民亦畫地成形，自爲徽契，非獨八卦始作爲文字造端而已。今之僇人，亦有符號，家爲典型，部爲徽識。而彼此不能相通，匈奴傳言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。中行說始教單于左右疏記，以計識其人衆畜牧，然前此已有曰上「戊巳課校人畜」。宜亦曰有記數符號。夫倉頡以前，亦如是矣。一二三諸文，橫之縱之。本無定也。馬牛魚鳥諸形，執則臥起飛伏，皆可則象也。體則鱗羽毛鬣，皆可增減也。字各異形，則不足以合契。倉頡者，蓋始整齊畫一，下筆不容增損，由是率爾箬形之符號，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。彼七十二王，皆有刻石。十二家中，無懷已在伏羲前矣。所刻者，則猶僇人之符號也。自倉頡定文以還，五帝

通

三王文乃改易外體。古文猥衆，一字數形。加以點畫單奇，方彖隨執，復難識別。故史籀作大篆以一之。重文參體，務爲繁複。及得免於混殽。六國以後，文字異形。李斯又以秦文同之，皆欲使萬民易察。百官得治，故爲是檢柙耳，非義農以前遂無符號也，後世皆傳倉頡之文。則諸篆符號，誠難臆知。是以管仲所識，不能過於無懷！

離合作郡姓名字詩

孔融

漁父屈節，水潛匿方。（離魚字）

與時進止，出行施張。（離日字魚日合成魯）

呂公磯釣，闔口渭傍。（離口字）

九域有聖，無土不玉。（離或字口或合成國）

好是正直，女回於匡。（離子字）

海外有截，隼逝鷹揚。（離乙字子乙合成孔）

六翮將奮，羽翼未張。（離鬲字）

蛇龍之蟄，俾也可忘。（離虫字鬲虫合成融）

玫瑰隱曜，美玉韜光。（文）（去玉成不須合）

無名無譽，放言深藏。（離與字）

案轡安行，誰謂路長。（才）（離才字合成舉）

王弼傳

何劭

弼幼而察惠。年十餘，好老子，通辯能言。父業爲尚書郎。

時裴徽爲吏部郎，弼未弱冠，往造焉。徽一見而異之，問弼曰：「夫无誠萬物之所資也，然聖人莫肯致言，而老子申之無已者何？」弼曰：「聖人體无，无又不可以訓，故不說也，老子是有者也，故恆言無所不足。」

尋亦爲傳嘏所知，於時何晏爲吏部尚書，甚奇弼，歎之曰：「仲尼稱後生可畏，若斯人者，可與言天人之際乎？」

正始中，黃門侍郎累缺，晏旣用賈充，裴秀，朱整，又議用弼，時丁謐與晏爭衡，致高邑王黎於曹爽，爽用黎，於是以弼補臺郎。初除，覲爽請間，爽爲屏左右，而弼與論道移時，無所他及，爽以此嗤之。時爽專朝政，黨與共相進用，弼通儻不治名高。尋黎無幾時病亡，爽用王沈代黎，弼遂不得在

門下，晏爲之歎恨。

弼在臺旣淺，事功亦雅非所長，益不留意焉。淮南人劉陶善論縱橫，爲當時所推，每與弼語，常屈弼，弼天才卓出，當其所得，莫能奪也。性和理，樂遊宴，解音律，善投壺。其論道，附會文辭，不如何晏自然，有所拔得，多晏也。頗以所長笑人，故時爲士君子所疾。

弼與鍾會④善，會論議以校練爲家，然每服弼之高致。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，其論甚精，鍾會等述之。弼與不同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，同於人者五情也。神明茂，故能體沖和以通無；五情同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。然則聖人之情，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。今以其無累，便謂不復應物，失之多矣。

弼注湯，穎川人荀融⑤難弼大衍義。弼答其意，白書以戲之，曰：「夫明足以尋極幽微，而不能去自然之性，顏子之量，孔父之所預在⑥。然遇之不能

無樂，喪之不能無哀，又常狹斯人，以爲未能以情從理者也。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。足下之量，雖已定乎胸懷之內，然而隔踰旬朔，何其相思之多乎！故知尼

父之於顏子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

①
彌注老子，爲之指略，致有理統，注道略論注易，往往有高麗言。太原王濟好談，病老莊，常云見彌易注所悟者多。然彌爲人淺而不識物情，初與王黎荀融善，黎奪其黃門郎，於是恨黎，與融亦不終。正始十年，曹爽廢，以公事免。其秋遇癘疾亡，時年二十四，無子，絕嗣。

彌之卒也，晉景王聞之嗟歎者累日，其爲高識所惜如此。

(一) 何劭 晉人，字敬祖，陽夏人，曾之次子，少與武帝同年，有總角之好。帝爲王太子，以劭爲中庶子。

(二) 察惠 「惠」與「慧」通。

(三) 父業 業字長緒，凱之子，劉表外孫也。

(四) 裴徽 魏志裴潛傳注：「潛弟徽，字文季，冀州刺史，善言玄妙。……」

(五) 傅嘏 字蘭若，北地泥陽人，傅介之後也。世說：「傅嘏善言虛勝，荀粲談尙玄遠。」